



2024年2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目 录

导 读.....	1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3
(一)2月6日,《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	3
(二)2月20日,《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3
(三)2月21日,《石家庄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4
(四)2月21日,《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5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7
(一)2月23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4 年1月)》.....	7
(二)2月9日,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招募大健康产业 GP.....	7
(三)2月22日,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启动 GP 招募.....	9
(四)2月23日,市场化基金化服务国企改革研讨会.....	8
(五)2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召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 露指引交流座谈会.....	9
(六)2月28日,珠海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9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1
(一)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1
(二)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3
(三)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5
特此声明.....	22
编委会成员:.....	22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月6日，为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着力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环境，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发挥“投资安徽行”牵引作用，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徽商回归等平台，创新运用基金招商、场景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清单化推动重大项目招引落地。
2. 2月20日，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系统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和科技企业培育“最初一公里”问题，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3. 2月21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家庄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共九章四十条，分别为总则、管理职责、基金设立、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终止与退出、预算与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与监督及附则等。
4. 2月21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推动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拓宽创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推动科技公共信息资源合理适度开放。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月23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4年1月）》。
2. 2月9日，湖南省财政厅接连发布三则遴选公告，宣布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拟设立的空天海洋产业子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以及大健康产业子基金，正式面向全社会遴选管理机构。
3. 2月22日，湖北省财政厅发布《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2024年拟参股基金申报指南及管理机构遴选办法》。
4. 2月23日，由省政府国资委主办，河南资产公司承办的市场化、基金化服务国企改革研讨会暨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签约仪式在河南资产大厦举行。

5. 2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召开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交流座谈会，来自公募基金、证券公司、资管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16家机构代表参会，证监会上市司、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相关同志出席会议，基金业协会相关负责同志主持会议。
6. 2月28日，珠海举办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大会以“扶持‘小巨人’、发展大产业”为主题，对34家新认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代表进行集中授牌，并成立“2+N”发展联盟，推出珠海首支专精特新母、子基金。

案例精选

2023年7月24日，北京金融法院对X公司等与肖某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京74民终804号判决。该判决指出：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过程中未能落实风控措施，包括未能落实股权质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实际办理抵押的不动产抵押物与计划不符且价值偏低等情形，该种违约行为使得基金的资金损失风险增高，有悖于投资者合理预期，应认定为重大违约。上述风控措施未落实到位属于“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管理人未予披露，亦构成违约。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的管理人未落实基金推介材料中的风控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约及上述情形下管理人赔偿损失的范围两个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2月6日，《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

2月6日，为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着力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环境，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围绕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以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强化投融对接，完善推进举措，力争2024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持续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中提到：坚持市县为主、省级赋能，引导各地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开展错位招商。发挥“投资安徽行”牵引作用，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徽商回归等平台，创新运用基金招商、场景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清单化推动重大项目招引落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投资领域中突破国家政策规定、违反财经纪律等招商引资行为开展排查清理，坚决杜绝恶性“内卷”。

(二) 2月20日，《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2月20日，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系统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和科技企业培育“最初一公里”问题，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主要关注点如下：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提升创新平台成果产出效能	支持在汉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投机构等市场主体对接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湖北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具有市场前景的原创性成果、颠覆性技术产出。鼓励创新平台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平台+企业+基金”模式推进创新成果“沿途下蛋”“沿途转化”。探索本地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支持创新平台通过利用结余经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开展转化投资等方式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反哺项目研发。
建设“武创通”	编制产业创新图谱，精准把握产业发展态势，深入分

<p>科创服务平台</p>	<p>析产业优势及短板，大力培育或者招引重点企业与人才。以产业创新图谱为依托，以科技中小企业需求为牵引，基于新一代数字技术与专利技术分析研究，开展成果转化梯度培育，推动成果从样品、小试、中试走向商业化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围绕创新端和需求端构建全市科技创新网格，配备科技网格服务团队，做好政策宣传、跟踪服务、成果转化等工作。建立产业诊断、企业需求、科研团队、创新成果、金融资本五个导航系统，实现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p>
<p>加大科技成果股权投资力度</p>	<p>鼓励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重点对“投早、投小、投科创、投未来”进行投资奖励和投资损失补贴。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2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15%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管理机构每年最高500万元。对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且5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20%给予其管理机构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300万元，每家管理机构每年最高600万元。</p>
<p>促进国有企业的产业转型和改革创新</p>	<p>以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为契机，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向实体型、创新型转型。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国有企业调节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抢占产业“新赛道”。探索“聚焦一产业、培育一主业、设立引进一基金、建设运营一园区（楼宇）”模式，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在考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设立专款专用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对“科改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分红激励等所需工资总额，在与经济效益联动的工资总额预算内解决有困难的，可实施单列管理，不列入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不与集团公司经济效益指标挂钩。</p>

(三) 2月21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月21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家庄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共九章四十条，分别为总则、管理职责、基金设立、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终止与退出、预算与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与监督及附则等。

《石家庄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引导基金突出支持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创新驱动效能等方面开展投资运作。一般采取“母子基金”模式运作，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除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有明确投资要求的事项外，原则上不直接投资企业和项目，与社会资本或其他层级政府出资合作组建子基金，子基金再投资具体企业和项目。

(四) 2月21日，广东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月21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推动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拓宽创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推动科技公共信息资源合理适度开放。

►推动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意见》显示，推动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广东将推动省、市、县（市、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统筹联动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广东关键技术领域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联合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支持原创核心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突破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培育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积极培育扶持会员及服务对象为天使投资人的联合性社会团体等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通过出资或开发相应的长期投资产品等方式，为创业投资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创业投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发行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债券提供增信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畅通创业投资资本退出渠道。

►强化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支持

《意见》强调，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实施上市后备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引导优质科技型企业合理制定上市规划，抓住注册制改革契机上市融资。推动各地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开展以产业链“固链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支持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市设立服务基地、工作站或建立定点联系人制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效能，不断丰富服务工具和融资产品，推动“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高效运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引导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科创票据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通过股债联动解决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科技型企业通过专利许可资产支持计划等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直接融资。支持国家高新区建设主体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扩大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此外，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风险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各方风险管理责任，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深度应用，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控金融风险提供助力。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2月23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4年1月）》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

2024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办理通过的机构 18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家。2024 年 1 月，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48 家。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594 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756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33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457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876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52 家。

2、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

(1) 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

2024 年 1 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 1,252 只，新备案规模 553.22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5 只，新备案规模 169.41 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9 只，新备案规模 204.08 亿元；创业投资基金 368 只，新备案规模 179.73 亿元。

(2)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 153,756 只，存续基金规模 20.33 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571 只，存续规模 5.52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322 只，存续规模 11.07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3,727 只，存续规模 3.25 万亿元。

(二) 2月9日，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招募大健康产业 GP

2月9日，湖南省财政厅接连发布三则遴选公告，宣布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拟设立的空天海洋产业子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以及大

健康产业子基金，正式面向全社会遴选管理机构。

- 空天海洋产业子基金：规模不小于 35 亿元。主要投资于空天海洋产业，重点聚焦省内航空航天及北斗产业链优质企业和重点补链延链项目，助力湖南省空天海洋产业壮大为目标，鼓励投早投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通航整机、无人机、中小航空发动机、新型飞行器及发动机、起降系统和辅助动力系统；北斗芯片、算法、终端集成和平台运营服务及北斗规模应用；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航天重大工程；船舶关键系统、海洋机器人、海洋作业平台、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

- 新能源产业子基金：规模不小于 10 亿元。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重点聚焦省内新能源领域优质企业和重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先进核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业机械整车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和基础设施；储能领域相关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锂电、燃料电池和超级电容等能源路线相关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及其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等。

- 大健康产业子基金，规模不小于 10 亿元。主要投资于大健康产业，重点聚焦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智慧医疗、医养康养等细分方向。

以上申报受理截止时间统一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

(三) 2 月 22 日，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启动 GP 招募

2 月 22 日，湖北省财政厅发布《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2024 年拟参股基金申报指南及管理机构遴选办法》。

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简称省引导基金）是由湖北省政府出资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基金，由湖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参股设立分母基金或子基金方式（以下统称参股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按照“9+N+X”模式构建参股基金矩阵，聚焦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三高地、两基地”建设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领域开展投资活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省引导基金于 2023 年发布，首期规模 200 亿元，力争 2 至 3 年在全省形成超过 2000 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群。本次遴选秉持内外兼顾、公开择优原则，注重管理机构过往业绩、募资能力、投资能力（项目储备）、产业招引能力以及基金组建效率，以加快基金落地投资和产业导入、生态培育为目标，旨在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2月23日，市场化基金化服务国企改革研讨会暨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河南资产大厦举行。¹

为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推动省管企业坚持市场化机制，放大资本功能作用，赋能高质量发展，2月23日，由省政府国资委主办，河南资产公司承办的市场化、基金化服务国企改革研讨会暨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河南资产大厦举行。省政府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涛出席会议，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河南钢铁集团、中豫建投集团、中信金融资产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等20家省管企业、金融机构参加会议。

会上，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河南钢铁集团、中豫建投集团、中信金融资产河南分公司、河南资产公司共同签署了《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下设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市场化债转股基金、资本市场投资基金、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基金等子基金，目前已初步谋划了一批国有企业核心资产证券化、存量资产盘活、股权结构优化、产能并购及产业孵化项目。该基金将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基金群为载体，整合并引导各方资金、资产、资本、资源协同高效运用，着力形成覆盖国企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服务体系，助推我省国资国企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地彰显战略支撑、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保障作用，更好地实现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

(五) 2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召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交流座谈会

2024年2月8日，在证监会统一部署下，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为增强市场各方对指引的理解，进一步听取相关意见建议，2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召开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交流座谈会，来自公募基金、证券公司、资管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16家机构代表参会，证监会上市司、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相关同志出席会议，基金业协会相关负责同志主持会议。

(六) 2月28日，珠海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成立珠海“2+N”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联盟，推出了规模为20亿元专精特新母基金，及规模10亿元专精特新子基金²

2月28日，珠海举办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大会以“扶持‘小巨人’、发展大产业”为主题，对34家新认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¹ <https://mp.weixin.qq.com/s/sSfXFmSZp6PNcmxpUpmf4A>

² <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402/29/c8644569.html>

企业代表进行集中授牌，并成立“2+N”发展联盟，推出珠海首支专精特新母、子基金。

►构建“2+N”发展联盟

企业加速成长，离不开“精准滴灌”与要素赋能。为助推大湾区专精特新企业加速成长、生态加快成型，大会官宣成立珠海“2+N”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联盟。

其中，“2”是指“两类基金平台”，“N”是指“N类服务平台”，即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全生命周期，链接政策服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落地载体、基金合作、上下游企业对接、投后赋能等体系化服务平台，涵盖股权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科研、运营及中介服务等多类别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对接平台、嫁接信息、赋能活动、企业提升等全流程、全周期服务。

►珠海首支专精特新母、子基金

其中，规模 20 亿元的珠海首支“专精特新”母基金，由珠海基金三期产业投资基金联合粤科金融集团、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将围绕专精特新领域投资布局，撬动社会资源、汇聚各方合力，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长期资本支持；规模 10 亿元的珠海首支“专精特新”直投资基金，由珠海基金三期产业投资基金与华发集团旗下的珠海科创投合作发起成立，将围绕新能源、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规划产业领域布局，提供资金“活水”，孵化、培育、壮大专专精特新企业。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2月2日、2月8日、2月23日公布了11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14、325、311、321、307、318、291、323、332、339和336号)。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403号)		
未能充分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对**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6号)		
募集程序不合规,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有关培训内容不规范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1号)		
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七条	■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号)		
未尽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委托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工作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84号)		
存在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投后管理职责的违规行为,在监管部门明确告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并继续接受投资者向基金产品新增实缴出资,存在未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情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撤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67号)		
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管理人进行公开谴责。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63号)		
未按规定披露与基金投资相关的重大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 取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员资格，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未按规定披露基金承担的费用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不配合自律检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80号)		
内部控制不完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 对**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警告。
未及时披露基金架构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5号)		
挪用基金财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 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基金银行账户管理运作不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	
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0号)		
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	■ 取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未准确、完整填报登记备案信息且未及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更新	《办法》第二十二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8号)		
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 取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员资格, 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不配合自律检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	

(二)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河北证监局

河北证监局于2月2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		
1. 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未按规定报告; 2. 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董事长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2.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分别于2月2日、2月4日、2月22日、2月2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沪证监决〔2024〕50号		
1.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2. 公司委托他人制作、收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 未获取部分投资者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未将部分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 且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 3. 将部分基金交由非公司员工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	■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工参与管理，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4. 未向部分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沪证监决〔2024〕57号		
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未向投资者提供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沪证监决〔2024〕70号		
1.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产品进行投后管理； 2.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3.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沪证监决〔2024〕72号		
1. 未将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且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2. 未考虑基金所投债券发行主体存在负面舆情、债券评级下降等风险，在债券投资时未做好流动性安排，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未恪尽职守、谨慎勤勉。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于2月2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3〕162号), 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43号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4.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分别于2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关于对**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有违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对**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3年7月24日，北京金融法院对X公司等与肖某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京74民终804号判决。该判决指出：X公司在运作基金过程中未能落实风控措施，包括未能落实股权质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实际办理抵押的不动产抵押物与计划不符且价值偏低等情形，X公司所述各项理由均不足以合理解释其未尽到勤勉谨慎义务的事实，该种违约行为使得基金的资金损失风险增高，有悖于投资者合理预期，应认定为重大违约。上述风控措施未落实到位属于“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X公司未予披露，亦构成违约。由于未能落实风控措施，在标的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后，X公司至今未能从标的公司及其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追回贷款，给基金的投资人造成实际损失。肖某有权要求X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受到的损失，损失范围应以投资人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为限。

本刊试对法院的判决理由进行细化分析，并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我们的解读。

本案基本事实

本案基本事实情况如下：

2017年4月，X公司与A公司、B集团签订《关于收购B集团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X公司通过恒丰银行支行向A公司发放不超过2.2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偿还B集团所欠银行负债和提供部分股权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于X公司将发起设立的“信文兴乐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次日，X公司与恒丰银行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同日，A公司股东虞某1、虞某2分别以其持有

的 A 公司股权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A 公司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5 月，肖某某、X 公司、基金托管人签订《信文 1 号合同》。合同约定：案涉基金主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 A 公司发放贷款。后肖某某汇款 300 万元，X 公司出具《确认函》。此后，X 公司分别四次向肖某某转账支付收益款项，之后未再向肖某某支付款项。基金合同到期后，X 公司亦未返还肖某某基金份额对应的本金。2018 年 8 月，X 公司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温州中院起诉，法院判决 A 公司偿还 X 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但由于相应质权因未经权力机关登记而未设立，故法院对 X 公司有关应收账款、股权进行处置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请不予支持。之后，肖某某得知因融资方本身早已严重违约且无偿还能力，X 公司已无法继续履行分配收益的义务，更无偿还本金的可能。肖某某诉至法院，主张在基金成立前后，X 公司误导其投资行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没有向投资人披露融资方的负债情况以及项目资产负债及业绩情况等，其作为基金管理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诚实信用和勤勉谨慎义务，对肖某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肖某某提交了基金推介材料和尽职调查报告，基金合同及推介材料中存在“风险可控”以及固定收益的表述，尽职调查报告写明按季度分配收益，载明了各项风控措施，包括股权质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等。肖某某表示，X 公司在基金出现风险前没有披露关于质押登记未办理登记手续等信息。

本案经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66372 号民事判决，判决 X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 3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X 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京 03 民终 798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2019)京 0105 民初 66372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京 0105 民初 7357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审理认为，在足以使投资人产生低风险预期的前提下，X 公司在运作基金过程中未能落实风控措施，未尽到勤勉谨慎义务，使得基金的资金损失风险增高，有悖于投资者合理预期，应认定为重大违约。肖某某有权要求 X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损失。

X 公司不服，向北京金融法院(“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 1、X公司是否尽到基金管理人的勤勉谨慎义务，是否应就肖某诉请的损失承担责任。
- 2、本案X公司应承担损失的范围。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争议焦点主要为：X公司是否尽到基金管理人的勤勉谨慎义务，是否存应就肖某诉请的损失承担责任，本案X公司应承担损失的范围。一审法院的观点与裁判理由主要如下：

关于基金的宣传推介，肖某某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A》与X公司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B》内容上有一定差别，但是大部分内容相同，对于案涉基金的介绍以及风控措施的介绍基本相同，肖某某提交的推介材料与《尽职调查报告B》也基本相符。虽然X公司不认可肖某某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A》和推介材料的真实性，不认可是其公司制作和提供，肖某某亦承认自己不是从X公司取得上述文件，但是上述文件的内容与X公司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B》以及案涉基金实际情况(包括X公司与XX等各方当事人签署一系列合同)基本一致，没有证据证明上述文件是投资人伪造，故应当认定《尽职调查报告A》和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肖某某有理由相信上述文件是X公司对案涉基金所作的推介和宣传，并有理由基于上述推介和宣传材料的内容作出投资判断。

以基金合同和上述文件为基础，结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对投资人的合理预期及X公司的违约行为应做如下认定：第一，基金合同及推介材料中存在“风险可控”以及固定收益的表述，足以使投资人产生低风险预期，如推介材料中明确“业绩基准”并用“付息”字眼，写明“付息方式：按季度付息”，《尽职调查报告A》写明按季度分配收益，基金合同中除写明“按季分配收益”外，对于基金收益的计算方式亦约定了与推介材料中业绩基准一致的固定的R值。虽《信文1号合同》附有《风险揭示书》，对投资人揭示了资金存在损失的风险，但在存在上述收益条款的情况下，该种概括式、格式化的风险揭示不足以消除投资人的低风险预期。同时《尽职调查报告A》又载明了各项风控措施，故投资者有理由对案涉基金的收益持有较高预期。第二，在上述文件足以使投资人产生低风险预期的前提下，X公司在运作基金过程中未能落实风控措施，包括未能落实股权质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实际办理抵押的不动产抵押物与计划不符且价值

偏低等情形，X公司所述各项理由均不足以合理解释其未尽到勤勉谨慎义务的事实，该种违约行为使得基金的资金损失风险增高，有悖于投资者合理预期，应认定为重大违约。第三，上述风控措施未落实到位属于“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X公司未予披露，亦构成违约。第四，由于未能落实风控措施，在XX未按期偿还贷款后，X公司至今未能从XX及其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追回贷款，给基金的投资人造成实际损失。综上，肖某某有权要求X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关于损失范围，本院认为应以投资人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为限。肖某某主张X公司赔偿本金损失，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自2019年5月12日起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本院予以支持；主张合同期内利息部分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X公司向肖某某承担赔偿责任后，肖某某在案涉基金后续清算中享有的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X公司继受。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案中，虽然X公司提交了尽调报告，主张其在基金运作前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但尽调报告中载明的相应风控措施并未完全充分落实，包括未能落实股权质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实际办理抵押的不动产抵押物与计划不符且价值偏低等情形，在前述风控措施均未落实的情况下，X公司仍指示受托银行放款，增加了案涉私募基金的投资风险，且未能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故一审法院认定X公司未能尽到基金管理人的勤勉谨慎义务，构成重大违约，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X公司认为在委托贷款中其对恒丰银行尽到了指示义务，但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并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本院对该项上诉理由不予采信。关于投资人的损失，一审判决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及投资者损失情况认定X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本案法院核心观点为：（1）尽调报告中的风控措施使得投资人对基金收益持有较高预期的，该类风控措施的落实属管理人勤勉谨慎义务的内容。管理人未按约落实底层资产风控措施，且未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增加了投资风险，有悖于投资者合理预期，构成重大违约，应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本金及利息损失。

(2) 管理人母公司系管理人唯一股东，与管理人存在业务混同、人员混同情形，不能证明两公司财产独立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后续清算中享有的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管理人继受。

植德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此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又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中明确，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中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并提出应将该义务作为约定义务嵌入合同条款的监管要求。因此，《基金合同》等文件通常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勤勉尽责义务作出约定，若在此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行为瑕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并援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来追究基金管理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分析，以供读者参考：

一、落实尽调查报告中的风控措施属于管理人勤勉谨慎义务的内容

本案中，法院裁判逻辑是：(1) 《尽职调查报告》等资金推介文件是宣传推介的依据，投资人有理由基于宣传推介资料对基金产品产生合理预期，在产品存在“风险可控”及固定收益的表述，并有各项抵押、质押等风控措施的情况下，即使存在《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中概括式、格式化的风险揭示不足以消除投资人的低风险预期。(2) 投资人产生低风险预期的前提下，X公司在运作基金过程中未能落实风控措施，包括未能落实股权质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实际办理抵押的不动产抵押物与计划不符且价值偏低等情形，X公司所述各项理由均不足以合理解释其未尽到勤勉谨慎义务的事实，该种违约行为使得基金的资金损失风险增高，有悖于投资者合理预期，应认定为重大违约。(3) 上述风控措施未落实到位属于“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X公司未予披露，亦构成违约。

私募基金管理人信义义务来源于信托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主要包含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前者要求管理人诚信管理，不得从事与投资人利益冲突的行为，后者要求管理人以合理的注意从事管理，具体包括谨慎投资义务等。本案及北京金融法院的系列案件均表明，尽调报告中的风控措施使得投资人对基金收益持有较高预期的，该类风控措施的落实属管理人勤勉谨慎义务的内容。管理人未能落实的，属未尽到基金管理人的勤勉谨慎义务，增加了投资风险，有悖于投资者合理预期，构成重大违约。

二、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77 条的规定：“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赔偿金融消费者所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因此绝大多数法院在认定管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下，一般会支持投资人主张的投资本金损失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本案中，法院认为 X 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情况而判令赔偿投资者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而在类案中，也有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过错程度，判令基金管理人按过错程度比例赔偿投资人部分本金的情形。同时，有少数法院会支持投资人主张的律师费请求，多数法院会以基金合同未约定律师费的承担为由不予支持。支持案如（2022）京 74 民终 657 号案件，北京金融法院认为，关于损失范围投资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是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属于基金管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植德建议

本案中宣传推介资料中存在“风险可控”及固定收益的表述，这种表述在诉讼过程中会让私募基金管理人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在私募基金募集阶段，首先应斟酌宣传推介材料中关于收益及风险控制的表述，不做无法落实的风控承诺，对于已承诺的风控措施应当积极落实。在投后管理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募集和运作阶段中的基金投资、负债、收益、费用、涉诉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的

义务。司法实践中，管理人若要避免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应当证明自身已经全面履行约定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披露范围、披露方式等。此外，在投资出现问题后积极采取维权行动，也可能成为法院衡量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投资勤勉义务的标准之一。当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采取以下投后风控、维权措施：（1）积极追索基金财产；（2）监督被投资企业；（3）及时办理转让、回购事宜；（4）依约办理基金清算。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保存和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来支持自身抗辩理由。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湛惠、韩秋林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18、25层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51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

